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和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2%,最高成交价为25.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8.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最高成交价为26.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274,7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 股份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 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 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 利影响,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 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股份期限内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年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30日、10月31日及11月1日) 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027,4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5,506,8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 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905,293	71.87%	493,522,199	71.52%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105,927	28.13%	196,489,021	28.48%
合计	690,011,220	100%	690,011,220	100%

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15—15:00。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8,454,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547,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20%。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07,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443,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443,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443,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443,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宋媛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8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邮件实名形式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中其个人职务的咨询,经相关部门向该员工解释说明,该员工未提出其他疑问。除此之外,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105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76,537,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810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69,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064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7,387,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46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7人,代表股份7,387,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46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52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37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6,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周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67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以2023年11月8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本次泉峰中国投资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86%。

●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67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39,495,28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泉峰中国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泉峰中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12,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6%
解质时间	2023-11-8
持股数量	64,671,068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同时,进行新的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泉峰中国投资	否	12,700,000	是(非公开发行股份)	否	2023-11-8	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9.64	4.86	为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2,700,000	—	—	—	—	—	19.64	4.86	—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泉峰精密	72,000,000	27.55	26,796,285	26,796,285	37.22	10.25	0	0	0	0
泉峰中国投资	64,671,068	24.74	0	12,700,000	19.64	4.86	12,700,000	0	5,411,068	0
合计	136,671,068	52.29	26,796,285	39,496,285	28.90	15.11	12,700,000	0	5,411,068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影响

1、泉峰中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泉峰中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泉峰中国投资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需要。目前,泉峰中国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风险可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泉峰中国投资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853,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2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198,344	99.8607	655,600	0.13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720,200	98.0601	9,133,744	1.93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720,200	98.0601	9,133,644	1.9398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720,200	98.0601	9,133,644	1.9398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720,200	98.0601	9,133,744	1.93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720,200	98.0601	9,133,744	1.939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720,200	98.0601	9,133,644	1.9398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075,844	99.8347	655,500	0.1392	122,600	0.0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544,232	97.3983	655,600	2.6017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66,088	63.7547	9,133,744	36.2453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66,088	63.7547	9,133,644	36.2448	100	0.0005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66,088	63.7547	9,133,644	36.2448	100	0.0005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066,088	63.7547	9,133,744	36.2453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66,088	63.7547	9,133,744	36.2453	0	0.0000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066,088	63.7547	9,133,644	36.2448	100	0.0005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4,421,732	96.9122	655,500	2.6012	122,600	0.48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8项议案,其中议案1、2、3、4、5、6、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8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1.252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3年11月15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期权可行权人员合计304名,可行权数量合计61.252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9月2日
行权价格(初始)	32.35元/份	32.35元/份
授予数量	154.0506万份	39.4333万份
授予人数	323人	51人

注:历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及人数的调整情况详见下文“(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5月30日, 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750,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37,748.50元(含税)。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35元/份调整为32.10元/份。

2、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808,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2,242.25元,转增108,323,5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79,132,557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22.75元/份; 首次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06.9370万份调整为149.7118万份, 预留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39.4333万份调整为55.2066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3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706份,行权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75,365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8%。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5,494份,自2023